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4）526号

申请人：北辰区普东街道万科社区万科花园新城业主委员会，住址：

，负责人：，职务：
，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普东街道办事处，住所：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兴中路。

法定代表人：金文国，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聂琳，天津通致纶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北辰区普东街道万科社区万科花园新城业主委员会认为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普东街道办事处不作为，于2024年11月20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出具《万科花园新城小区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

申请人称：

就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依法报送的业委会备案材料至今拒不履行、逃避履行法律规定出具备案证明的公共服务义务，严重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行政不作为，依法向北辰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特别授权委托书、《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复印件、津辰政复决字（2024）209、2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复印件、告知函复印件、邮寄凭证复印件、辞职报告复印件、万科花园新城小区业委会紧急会议及附件。

被申请人称：

2024年6月6日，申请人曾就本案所涉请求事项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责令答复人立即向申请人出具《万科花园新城小区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2024年8月13日，复议机关作出津辰政复决字〔2024〕2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了申请人该项复议申请。申请人因不服前述复议决定，已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现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答复人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申请人现就同一请求事项再次提起行政复议，不符合受理条件。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本次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1：津辰政复决字〔2024〕210号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行政复议决定书》，证明就申请人在本案中提出复议请求，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已经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本次提起的行政复议，不符合受理条件，应当驳回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受委托人律师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函。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经审理查明：

2024年4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万科花园新城小区业委会备案材料，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业委会备案申请后，未对备案情况作出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职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业委会进行备案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万科花园新城小区业委会备案材料后，被申请人未对备案情况作出回复，属于未履行备案法定职责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普东街道办事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